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环模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华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模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20481-89-01-5299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 2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32 分 44.150 秒，31 度 27 分 27.4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批准文号	溧政务审备[2026]40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编制专项评价报告。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5]12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 28 号，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见附件 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见附件 2）；本项目主要从事环模加工生产，未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不违背产业园产业定位；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响评
价相
符性
分析

1、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范围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规划面积 4.536 平方公里，分为埭头东片区、埭头西片区、后六片区。其中，埭头东片区规划面积 3.70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北至 S239-中河-埭头上黄边界、南至中河-常州河-腾飞路、东至蒋家村河、西至东培路-赵村河；埭头西片区规划面积 0.5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北至骏益产业园北厂界、南至规划道路、东至骏益路-埭西村委西-埭西新村道路、西至周庄河；后六片区规划面积 0.24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北至后六河、南至薛垫河、东至西溪河、西至 102 县道-振达钢铁西厂界。

1.2 规划年限

规划基准年：2024 年，规划期限：2025-2035 年，近期到 2030 年，远期到 2035 年。

1.3 产业定位

园区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园三区”，即埭头镇西片区、埭头东片区和后六片区共三个片区组团式发展。

园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制造业、绿色环保产业、啤酒制造业。其中：

装备制造业：以嘉雄不锈钢、中山迈雷特、上海优力克、鼎吉能源、朱美拉等企业为代表，聚焦专精特新，重点发展装备及配套零部件等先进制造产业。

新材料制造业：以四方不锈钢、宝鹏建筑、鹏程钢结构为龙头企业，重点发展先进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碳材料、绿色节能型建筑材料产业。

绿色环保产业：以杰成新能源、科源报废汽车拆解为代表，配套溧阳市及溧阳高新区新能源动力电池、汽车及零部件、金属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集群，重点发展与溧阳市主导产业相配套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类产业。

啤酒制造业：以嘉士伯天目湖啤酒企业为主导，重点发展与现有地方特色啤酒制造相关的上下游配套产业，如与啤酒制造相关的酵母研发与生产、包装材料、设备制造、检验检测和综合利用等。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 28 号，属于园区后六片区，主要从事环模加工生产，未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环模属于制粒机及其他成型设备的核心配套组件，符合园区装备制造业配套产业。

1.4 基础设施

① 给水工程

规划：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用水由园区中心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25 万 m³ /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大溪水库。

现状：园区企业新鲜用水主要是城市自来水。目前园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中心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25 万 m³ /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大溪水库。

项目所在地目前已覆盖供水管网。

②雨水工程

规划：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前圩河、赵村河、曹家河、新跃河、常州河等河流。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雨水管网沿着道路两侧布设，以 D600-1000 为主，最终汇入区域内水体。

现状：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常州河、中河等河流。雨水管网沿着道路两侧布设，以 D600-1000 为主，最终汇入区域内水体。

租赁的现有厂区雨污分流，共 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纳污河流为前六河。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雨水管网系统。

③污水工程

规划：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区内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

埭头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3 月建成投产，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现已建成一期及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一期采用倒置 AA-O 工艺，二期采用 AAA/O 工艺+深度处理为主体的工艺，处理后的尾水经排污口排入赵村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上黄镇、别桥镇、埭头镇镇区（含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经调查，埭头污水处理厂现状接纳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工业废水占比为 30%左右，目前实际接管量约 10000m³/d，还有 5000 m³/d 处理余量。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见附件 3：常溧环审[2020]118 号），2021 年 12 月 9 日通过自主竣工验收，污水处理厂尾水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表 1 限值，pH、SS 等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相应标准。

园区污水主管网已经建成，污水沿东培路、S239、画诗路、前圩路、新安路、腾飞路等污水管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内设有污水泵站 1 个，为大华路泵站，位于埭头东片区区内。

现状：

园区的东片区、西片区污水主管网已经建成，区内沿东培路、S239、画诗路、钱圩路、新安路、腾飞路建设污水主管网接入大华路泵站，并沿路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建设支管，建设污水管径为 DN200-300。

园区埭头东片区、埭头西片区以及后六片区污水主管网均已经建成，污水沿东培路、S239、画诗路、前圩路、新安路、腾飞路等污水管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内企业外排废水全部依托区内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内现有企业均已接管。

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路与纬十路交叉口的东北侧、赵村河西，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8900m²。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3 月建成投产，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现

已建成一期及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一期采用倒置 AA-O 工艺，二期采用 AAA/O 工艺+深度处理为主体的工艺，处理后的尾水经排污口排入赵村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上黄镇、别桥镇、埭头镇镇区（含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现状接纳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工业废水占比为 30%左右，目前实际接管量约 10000m³/d，还有 5000 m³/d 余量。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评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0]118 号），2021 年 12 月 9 日通过自主竣工验收，污水处理厂尾水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表 1 限值，pH、SS 等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相应标准。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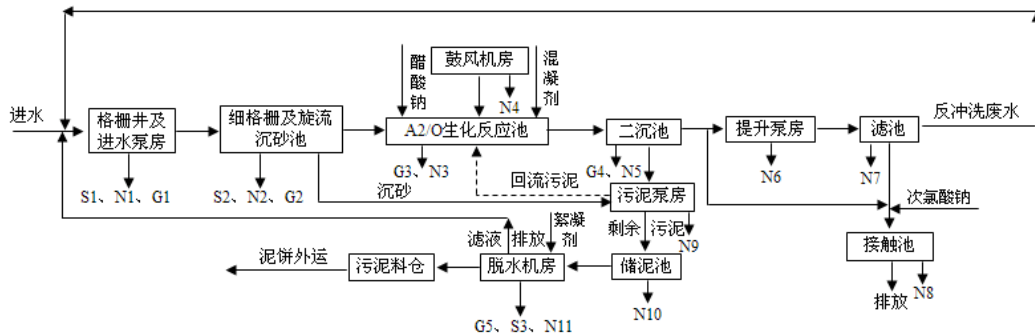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供电工程

规划：

根据实际负荷情况及供电半径要求，园区用电由现有 220kV 溧阳变电站、110kV 埭头变电站接入，规划在园区外建设 1 个 110KV 后六变电站。

20kV 电力线路近期采用架空线与电缆埋地相结合的方式敷设，远期主干电缆均应采用埋地敷设，电缆埋地敷设采用电缆沟和管道相结合方式，变电所、开闭所出线集中的路段采用电缆沟敷设。电力线路原则上以路东、路南作为主要通道，与弱电线路分置道路两侧。

现状：项目由 110kV 埭头变电站供电。

综上所述，项目不违背《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产业定位，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需求。

2、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5]125 号）	技改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	项目主要从事环模加工生产，未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行	符合

	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业限批类,不违背产业园产业定位。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依据溧阳市、埭头镇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一步优化开发边界和空间布局,区内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维持现状、不得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强工业组团与周边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园区边界空间隔离带建设。邻近居民点等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禁止布设含 VOCs、异味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大、噪声影响较大的企业。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28号,已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不涉 VOCs、异味气体污染物排放,噪声预测结果较小。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为179米,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审批前落实。采取可行技术可达标排放,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高端装备、新材料等的异味污染,严格新材料产业的重金属废气污染物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引导非强制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项目为环模加工生产,环模属于制粒机及其他成型设备的核心配套组件,符合园区装备制造制造业配套产业,未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同时项目排污负荷较小,符合“严控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要求。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不涉及重金属废气排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进一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对生产技术、生产操作管理以及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在减少污染物排放和废物综合利用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形成新的清洁生产管理措施。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持续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入区企业工业废水需按要求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可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无法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的由各企业自行处理后回用。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推进园区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富春江环保热电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现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和雨水排放均依托租赁方现有污水和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妥善分类收集、贮存,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项目建成完成后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并依法信息公开。企业不属于重点管理单位。	符合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企事业单位	符合

	<p>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工作。做好“生产车间-厂区和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p>
--	--	---

3、准入要求

表 1-2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有关的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环保以及啤酒产业。	项目为环模加工生产,环模属于制粒机及其他成型设备的核心配套组件,符合园区装备制造业配套产业,未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	符合
	装备制造业 重点发展装备及配套零部件等先进制造产业。		
	新材料产业 重点发展先进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碳材料、绿色节能型建筑材料产业。		
	绿色环保产业 重点发展与溧阳市主导产业相配套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类产业。		
	啤酒 重点发展与现有地方特色啤酒制造相关的上下游配套产业。		
优先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禁止引进类	<p>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等中明确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项目;</p> <p>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明令禁止的项目;</p> <p>禁止引入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p> <p>禁止建设使用不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的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原料项目;</p> <p>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等 5 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p> <p>禁止建设工业废水无法落实《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的项目。</p> <p>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禁止建设专业电镀类项目。</p>	项目主要从事环模加工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等中明确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 5 类重金属废水排放,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不涉及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不涉及电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按规划指标体系严格控制园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等资源能源利用。	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禁止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禁止的高污染燃料设施,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园区规划范围内涉及的基本农田,保留其现状,且严格依法保护,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园区规划范围内的基本农田。	符合
	园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园区规划范围内园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	符合

		地、一般农田等地块在用地。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低污染类项目，禁止布局恶臭污染严重、噪声影响大的项目，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	项目淬火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较小；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严格控制临近基本农田的工业用地类型，优先引入无污染、低污染类项目。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 28 号，已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园区内基本农田较远。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的距离。	项目主要使用淬火油、切削液等物质，使用量和贮存量较小，不涉及储罐。	符合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结合园区雨水工程规划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定期开展演练；制定风险应急求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求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工作。做好“生产车间-厂区和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符合
	新入园项目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符合
污染物 排放 总量 控制	(1)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2) 规划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近期：VOCs≤22.8978t/a，颗粒物≤33.4039t/a，二氧化硫≤4.1534t/a，氮氧化物≤20.3035；远期：VOCs≤24.14935t/a，颗粒物≤37.1585t/a，二氧化硫≤6.5109t/a，氮氧化物≤29.035t/a。 规划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近期：废水量 1462467 (4007t/d)；远期：废水量 1681047t/a (4606t/d)。	项目未突破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将在建设前进行总量申请，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上述国家、省级文件若存在更新，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建设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

表 1-3 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之列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未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之列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项目不在“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范畴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项目主要从事环模加工生产（行业 C3525 模具制造），不在江苏省“两高”（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范畴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项目主要从事环模加工生产，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相符

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气、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与江苏省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表 1-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地理位置为长荡湖湖体水域，区域面积为 8.71km ² 。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 28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其西北侧的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直线距离约 6.5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	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 28 号，距

	[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控区域范围为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8.49km ² 。	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其西侧的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约2.6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亿元/km ²)≥12 工业用地亩均税收(万元)≥15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园区内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2	项目新增用水量为1270m ³ ,新鲜水耗为1.8m ³ /万元<2m ³ /万元,满足水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纳污河流及溧阳市主要河流规划为Ⅲ类水质,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除O ₃ 外基本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地块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围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
		6.禁止未经许可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行业中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范畴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要求。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沿江地区及范围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行业中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行业中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文件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完成排污许可手续。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项目重点区域设置防渗和阻断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并做好日常巡检及监控措施；项目不在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		
<p>（1）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关要求。</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经对照，属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埭头镇），属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埭头镇）。</p> <p>表 1-5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	空	1.在大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	相符

流域	间布局约束	<p>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护区，项目主要从事环模加工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纺织、化工、钢铁、食品、印染、电镀等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并且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陆地运输，不进入太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超过用水定额。</p>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28号，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环模加工生产。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p> <p>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符合长江流域分区污染物排放管控</p>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要求。 项目区域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		
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埭头镇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为环模加工生产,环模属于制粒机及其他成型设备的核心配套组件,符合园区装备制造配套产业,未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项目不涉及印染、畜禽养殖。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废气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固废零排放。项目不设置食堂。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	相符	

		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工作。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计划,对污染源定期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项目不新增用地,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主要为环模加工生产, 未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 生产过程不涉及燃气、燃煤, 以电为能源。	相符

3. 与环评审批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6 与环评审批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2019]36号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类型及选址、布局、规模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要求, 项目已通过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主要从事环模加工生产, 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小, 处理后达标排放, 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其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无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 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项目审批前按要求平衡污染物总量, 取得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2) 对	项目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

	<p>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2025-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主要从事环模加工生产，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未出现同类型项目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p>	<p>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p>七、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p>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p>八、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p>九、（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p>	<p>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要求。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不涉及落后工艺及装备使用</p>	

	<p>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p>	<p>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主要从事环模加工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其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p> <p>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p> <p>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p>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项目按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p>

4.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主要从事环模加工生产，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因此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相符。

表 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项目。</p>	<p>相符</p>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颁布)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禁止建设项目之列</p>	<p>相符</p>

<p>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	--

5. 与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p>	<p>一、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p> <p>(一) 工作目标</p> <p>全市 PM_{2.5} 浓度工作目标为 31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 82.2%。国省考断面优 II 比例 100%，优 I 比例力争达到 50%。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市考核要求。完成生态质量指数综合评价，生态质量指数 (EOI) 总体保持稳定，力争同比改善。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累计减排量分别为 1800 吨、700 吨。</p> <p>(二) 重点任务</p> <p>1.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开展营运船舶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的监测分析，推动营运船舶节能减排，依法淘汰或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船舶。</p> <p>2.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 6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 月底前完成 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强化重点行业治理年内基本完成 3 家在产水泥熟料企业 (金峰、天山、扬子)、1 家独立粉磨站 (金瀚水泥)、1 家钢铁企业 (宝润钢铁) 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对全市火电煤堆场、建材行业、铸造行业、垃圾焚烧行业开展“扫尾工作”全面完成整治任务</p>	<p>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主要从事环模加工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其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p>	<p>相符</p>
	<p>二、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攻坚</p> <p>(一) 工作目标</p> <p>实施 38 个重点工程项目，投资 23.35 亿元，全面实现“三提升、一消除”目标，即提升河湖水质：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 4 个重点断面总磷浓度低于 0.1mg 儿的保持稳定，未达 0.1mg 儿的同比改善 5% 以上；加强长荡湖、大溪水库、沙河水库前宋水库、塘马水库</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p>	<p>相符</p>

	<p>等重点湖库综合治理与水华防控，确保不发生大面积蓝藻水华。提升治理能力：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100%；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率提升5个百分点。提升生态环境：恢复长荡湖水清岸绿自然风貌，建设“美丽河湖”。消除问题水体：推进支流支浜消劣整治，重点做好11条骨干河流一级支浜稳定消劣，11条二级支浜全面消劣，同时巩固支浜消劣成果，持续做好2024年100条V类、劣V类问题支浜整治回头看。</p> <p>（二）重点任务</p> <p>3.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成溧阳花园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建设，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日。年内新建市政污水管网10公里。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到12月底，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低于150mg。新增溧阳中关村2.5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能力，新建工业污水管网6公里，开展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分类整治提升，工业废水逐步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年内完成1家企业限期整改，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结合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溯源排查问题成果，对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内87个未治理自然村实施分类治理或管控措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95%以上，设计日处理能力20吨以上处理设施基本实现电力大数据非现场监管全覆盖。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对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中建设的178套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升改造，并委托专业运维单位进行整县制专业运维</p>		
	<p>三、深入推进“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p> <p>（一）工作目标</p> <p>以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工业集中区更新改造、闲置低效盘活治理、问题企业整治为重点，完成点状问题企业整治提升200家，盘活处置闲置低效用地4000亩。</p> <p>（二）重点任务</p> <p>1.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1家，VOCs排放量比2020年削减20%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1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1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3家、依法关停退出1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2020年下降30%。</p> <p>2. 工业片区更新改造。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国家级试点对11个低质低效工业片区（集中区）开展集中连片整治，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有效盘活低质低效用地，实现产业升级、园区更新。推动低端园区向高端工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农文旅融合片区更新迭代，打造1个近零碳园区，以点带面提升产业绿色低碳竞争力</p>	<p>项目为环模加工生产，环模属于制粒机及其他成型设备的核心配套组件，符合园区装备制造业配套产业，未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p>	<p>相符</p>

	<p>四、积极打造“两山”转换示范样板</p> <p>4.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强化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指在本行政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行政区内或转移至行政区外以填埋方式处置的量占行政区内产生总量和贮存消减量之和的比值）同比降低。继续推进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废园区”建设。做好大宗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工作。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确保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100%</p>	建设危废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4]53号文	<p>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版）》中；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及淘汰类工艺、装备。	相符
	<p>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84号	<p>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p>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相符
	<p>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 2022 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p> <p>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推进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分布，鼓励引导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增强实战能力。</p>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工作。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计划，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	相符
	<p>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徐州市建设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p>	建设危废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的能耗与排放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关停退出超限值排污企业，引导高污染企业有序退出；持续推动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落实“一企一策”，加快推进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关闭退出。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 号）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攻坚。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100 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喷涂、铸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不生产含 VOCs 产品。	相符
	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相符
《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加快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 6 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不生产含 VOCs 产品。	相符
	加强工业固废处置能力 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加快补齐工业固体废物收储、处置能力建设短板，实现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利用处置和贮存规范化。落实产废单位源头管理精细化，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排。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强化贮存管理，建立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对危险废物编制管理台账；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达到 100%	相符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和监管台账，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推进生态工业园建设，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骨干企业。力争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6. 符合固体废物管理文件要求 表 1-9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备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制度中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要求。</p> <p>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p>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p>(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p> <p>(二)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督促企业对其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科学评价不明固体废物。</p>	<p>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p>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p>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已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贮存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等纳入验收范围；同时须按照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建设。</p>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	已评价本项目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	

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废物贮存场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合理性；本项目产物为产品及固废，无副产品及待鉴别废物。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后续按要求申报工业固废产生种类，贮存设施等相关情况。项目投产前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周期不超过90天，满足项目使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建设单位运营期将落实电子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将核实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并向处置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过程保留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	本项目危废将按要求通过江苏省环保险谱实时申报，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项目危险将按要求实行电子转移联单，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码转移。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23〕327号)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本项目一般固废将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并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接。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按要求设定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应对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五)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会在固废系统申报。

	<p>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详见附件 2)。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p>	
<p>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p>	<p>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p>
	<p>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p>	<p>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标志并张贴。</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选址环境可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溧阳市华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连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在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153 号成立，其经营范围主要为：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淬火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见附件 3）。

华连公司成立后主要经营机械零部件销售，市场前景良好，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条，结合企业自身发展规划，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 28 号溧阳陟峰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设环模加工项目。环模为制粒机核心配套零部件，主要应用于饲料加工、生物质能源、有机肥生产等行业，是畜禽/水产饲料制粒机、生物质木屑/秸秆颗粒机、有机肥造粒机等装备的关键组成部分，用于将粉状原料挤压成型为颗粒状产品，广泛服务于农业养殖、生物质燃料制备及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市场需求稳定，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中配套零部件类先进制造产业。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6]406 号（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在开展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溧政务审备[2026]406 号，并与溧阳市华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厂房 1000 平方米，年加工环模 4000 只。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 主体工程

项目租赁溧阳陟峰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部分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危险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用途等)
生产车间	15	14880	1	丁类	二级	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用于机加工、热处理等生产

华连公司租赁溧阳陟峰实业有限公司闲置的 2 幢车间（部分区域）。项目依托关系如下：

①依托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

建设内容

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不新增、不改造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仅依托出租方设施。出租方对厂区排水系统的合规性、完整性及与市政管网的对接承担主体责任；承租方需按照出租方要求，将生活污水满足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相应污水管网，污水纳入出租方总管之前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华连公司。承租方需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对租赁区域雨水管网进行管控，雨水纳入出租方总管之前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华连公司。

②依托供水及供电管网

出租方已建设供水及供电管网。项目用水及用电依托出租方已有管网。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mm)	设计能力（只/a）	年运行时数（h）
环模加工生产线	环模	内径Φ850、700、420、560	4000	4800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模加工生产，环模为制粒机核心配套零部件，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辅工程

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50m ²	贮存合金钢、切削液、淬火油等原辅料	
	成品区	100m ²	贮存环模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总新鲜用水量 1270m ³ /a (冷却塔补充水量 960m ³ /a, 生活用水量 300m ³ /a, 切削液配置用水量 10m ³ /a)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240m ³ /a (全部为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75 万 kwh	依托市政电网供电	
	冷却系统	1 台 40t/h 循环冷却塔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淬火废气	集气罩收集, 1 套油雾净化装置, 风量 8000m ³ /h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贮存库	15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库	15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设施		隔声、减震	/

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全厂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区域三级联动，日常排查安全隐患，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危险物质分布区域放置应急物资

4. 设备清单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井式炉	/	2
2	淬火池	15.6m ³	1
3	回火炉	1000*1500	2
4	钻床	1300*1300	20
5	数控车床	/	5
6	普通车床	/	2
7	加工中心	/	2
8	油雾净化装置	8000m ³ /h	1
9	冷却塔	40m ³ /h	1

5.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见表 2-6。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消耗量 t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合金钢	主要铁、碳	200	690*548mm	20	外购汽运
2	合金渗碳钢 (20CrMnTi)	主要铁，少量碳、铬、锰、钛等	300	850*700mm	25	外购汽运
3	切削液	合成酯或聚醚、水、防锈剂、乳化剂	1	20kg/桶	4 桶	外购汽运
4	导轨油	基础矿物油、抗乳化剂、防锈剂	0.02	18kg/桶	1 桶	外购汽运
5	淬火油	石蜡基础油、抗氧化剂、抗泡沫剂	2.5	30kg/桶	7 桶	外购汽运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燃烧产物	毒理毒性
切削液	/	本项目使用水溶性切削液，橙黄色透明液体，20℃时的密度（kg/L）：0.89	不易燃烧	/	低毒
导轨油	/	淡黄色油状液体，不溶于水，相对密度约 0.88，运动黏度中等，闪点>140℃，性质稳定。	可燃	CO、CO ₂	低毒
淬火油	/	油状褐色液体，不溶于水，相对密度(水以 1 计):0.842g/cm ³ ，闪点:>168℃(开口)，沸点:184℃，运动粘度:13mm ² /s	可燃	CO、CO ₂	低毒

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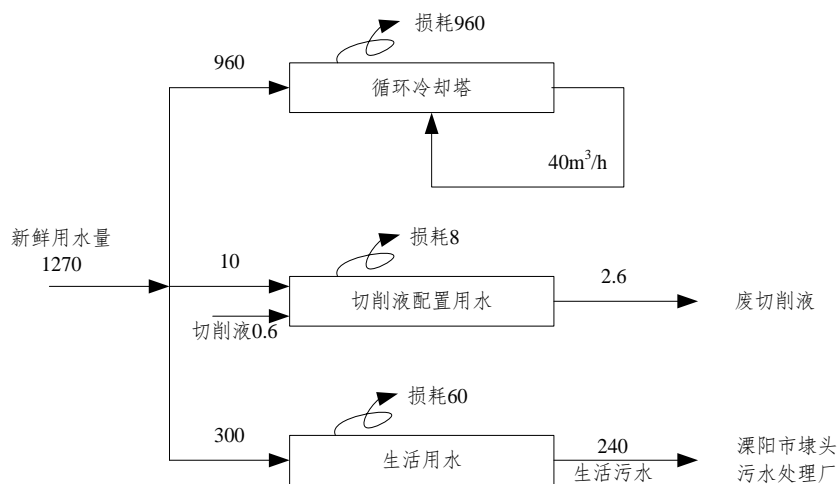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本项目配置员工 10 人。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两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不设置食堂、宿舍。

8. 项目周边状况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 28 号, 项目厂区西侧为农田, 东侧为江苏振达钢铁有限公司, 北侧为农田、水塘, 南侧为江苏振达钢铁有限公司、溧阳山创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市技研磨具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北侧 179 米的王家村。(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9.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租赁溧阳陟峰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部分区域), 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车间内部划分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机加工、淬火、回火等)、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贮存场等。(见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一、运营期流程

环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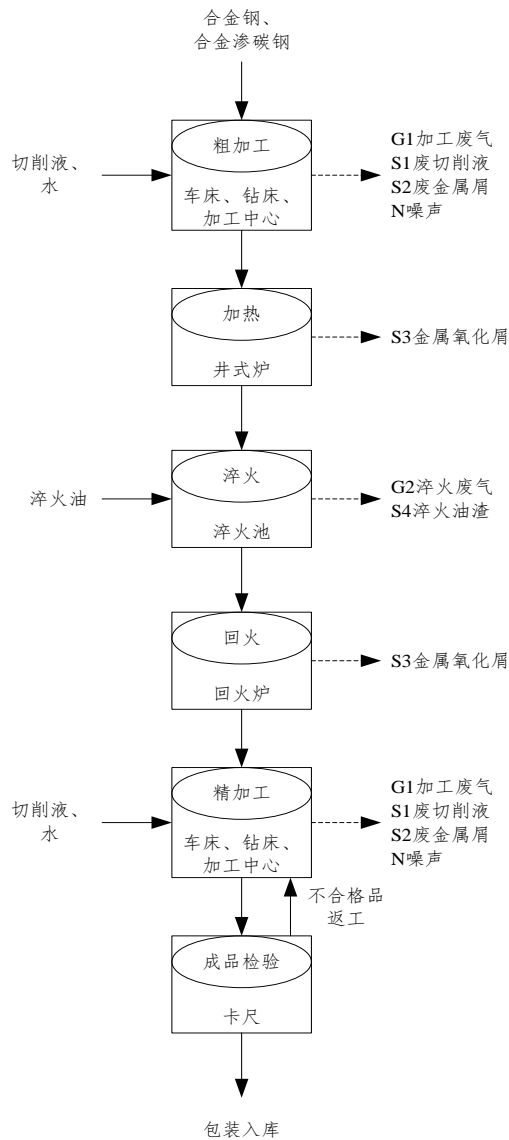


图 2-2 环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粗加工：采用车床、钻床对合金钢、合金渗碳钢（20CrMnTi）原料进行车削、钻孔等粗加工，通过机械切削去除多余材料，初步成型为目标尺寸与外形。加工过程中加入切削液和水（比例 1:10）进行冷却、润滑，抑制毛刺产生，以减少刀具磨损并保证加工精度。

产污分析：加工废气 G1、废切削液 S1、含油废金属屑 S2，设备噪声 N。

加热：粗加工后的工件送入井式炉进行加热（电加热），为后续淬火做准备，使钢材达到预定的温度。加热时间约 3h，保温时间约 5h，温度约 650℃，不涉及保护气。环模工件为钢材，在热处理高温有氧环境下，铁与空气中氧气发生氧化反应生成铁氧化物（FeO、Fe₃O₄、Fe₂O₃）。

随着氧化层增厚，在高温、热胀冷缩、机械震动作用下剥离脱落，形成金属氧化屑，本项目采购的原材料已锻造完成的工件，工件表面原有氧化皮已基本脱除，因此本次热处理过程中金属表面氧化程度较轻。

产污分析：金属氧化屑 S3。

淬火：加热后的工件快速浸入淬火池，使用淬火油作为冷却介质进行冷却，以获得高硬度和高强度，定期补充损耗的淬火油，不进行整体更换。加热后的工件与淬火油接触后，氧化层与基体收缩率不同，氧化皮脱落，会产生金属屑，不定期对油池进行清理。

产污分析：淬火过程产生淬火废气 G2，淬火油渣 S4。

回火：淬火后的工件送入回火炉进行回火，回火炉采用电加热，回火炉温度控制在180~220℃，加热时间约 2h，保温时间约 2h，目的是消除淬火内应力、稳定组织，平衡硬度与韧性，防止工件使用过程中开裂，不涉及保护气。会有少量的金属氧化屑产生。

产污分析：金属氧化屑 S3。

精加工：回火后的工件再次通过车床、钻床进行精车、精钻等精密加工，加工过程加入切削液和水进行冷却润滑，以达到最终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要求。

产污分析：加工废气 G1、废切削液 S1、含油废金属屑 S2，设备噪声 N。

成品检验：采用卡尺等测量工具对精加工后的产品进行尺寸精度、外观等检测，筛选出不合格品（返工处置），合格品包装入库。

二、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①冷却塔

冷却塔运行过程产生噪声 N，不定期清理杂质 S5。

②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运行过程产生噪声 N、废气处理设备运行过程收集的废淬火油 S6。

③其他

原辅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桶 S7、废导轨油桶 S8、废淬火油桶 S9、未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废弃物 S10；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导轨油 S11、废耐火材料 S12；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13、生活污水 W1。具体产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污染源布局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参数	主要污染因子
主体工程	粗加工/精加工	车床、钻床	/	加工废气 G1、废切削液 S1、含油废金属屑 S2，设备噪声 N
	热处理	井式炉	650℃	金属氧化屑 S3
		回火炉	180-220℃	金属氧化屑 S3
		淬火池	2.5m×2.5×3m	淬火废气 G1、淬火油渣 S4

公辅工程	冷却系统	冷却塔	循环量 40m ³ /h	设备噪声 N、冷却塔杂质 S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备	/	风量 8000m ³ /h	废淬火油 S6、设备噪声 N
其他	原辅料拆包	/	/	废切削液桶 S7、废导轨油桶 S8、废淬火油桶 S9、未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废弃物 S10
	设备维护保养	/	/	废导轨油 S11、废耐火材料 S12
	办公生活	/	/	生活垃圾 S13、生活污水 W1

项目租赁位于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 28 号的溧阳陟峰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部分区域）进行建设，经现场踏勘，该厂房历史用途为江苏振达钢铁有限公司进行钢压延加工、铸钢件制造。2025 年江苏振达钢铁有限公司因市场及公司发展原因，该厂房不再继续生产，现已拆除原有生产设备并妥善处理处置固废，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与
本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污
染
情
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本次现状引用 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故将对照新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分别评价，本次评价污染物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二级标准，评价标准限值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

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评价标准限值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150	150/50	60/20
		NO ₂		200/200	80/50	40/30
		PM ₁₀		/	120/100	60/50
		PM _{2.5}		/	60/50	30/25
		O ₃		200/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10	4/4	/

注：表格中限值以 A/B 形式表示，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 A 值，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B 值，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7，同比下降 6.5%。全市空气质量达到 I 级（优）空气质量的的天数为 102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的天数为 198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 2.8 个百分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旧标准对照）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 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	1.037	超标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对照 GB3095-2012 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对照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分析如下：

续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新标准对照）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26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 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60	83.3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0	102.0	/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	1.037	超标

对照新标准 GB3095-2026 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随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以及提升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因此无需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2. 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

主要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III类标准。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主要河流 (项目雨水纳污 河流为前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 III 类标准，北溪河和北河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3. 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 28 号，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且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

(1)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179	王家村	36	二类区	北	179
	92	372	溧阳市后六小学	500 人	二类区	东北	396
	-325	203	小钟家	16	二类区	西北	455
	-350	40	杨家	32	二类区	西北	360
	-345	-186	罗家	45	二类区	西南	371
	271	-170	邹家村委会	15 人	二类区	东南	310
地表水环境	-2290	0	赵村河(污水纳污河流)	小河	III 类水体	西	2290
	0	-363	前六河(雨水纳污河流)	小河	III 类水体	南	363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项目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0, 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废气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油雾废气）：淬火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表 3-7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工段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编号

淬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20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排放限值。

表 3-8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4
厂区内无 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1.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口执行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限值，其中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见下表。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 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mg/L	400
			氨氮	mg/L	30
			TP	mg/L	6
			TN	mg/L	45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COD	mg/L	40
			氨氮	mg/L	3(5)
			TP	mg/L	0.3
			TN	mg/L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3类标准。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	dB(A)	65	55

1.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0.455	0.045		0.04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5	0	0.05		0.0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240	0	240	240	240
		COD	0.108	0	0.108	0.0096	0.0096
		SS	0.096	0	0.096	0.0024	0.0024
		氨氮	0.0072	0	0.0072	0.00072	0.00072
		TN	0.0108	0	0.0108	0.0024	0.0024
		TP	0.00144	0	0.00144	0.000072	0.000072
固废	危险废物	含油废金属屑	2.5	2.5	0		0
		废切削液	2.86	2.86	0		0
		淬火油渣	0.1	0.1	0		0
		废淬火油	0.455	0.455	0		0
		废切削液桶	0.05	0.05	0		0
		废导轨油桶	0.001	0.001	0		0
		废淬火油桶	0.17	0.17	0		0
	废导轨油	0.018	0.018	0		0	
一般工	金属氧化屑	0.25	0.25	0		0	

总量控制指标

业废物	未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废弃物	1	1	0	0
	冷却塔杂质	1.2	1.2	0	0
	废耐火材料	6t/5年	6t/5年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本项目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颗粒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工程量小。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p> <p>(1) 施工期扬尘</p> <p>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作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 施工期废水</p> <p>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 施工期噪声</p> <p>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 75dB (A)。该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 施工期固体废物</p> <p>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方法</p> <p>1.1.1. 源强核算方法</p> <p>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20%;">废气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产生工段</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源强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td> <td>加工废气</td> <td>粗加工/精加工</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产污系数法</td> </tr> <tr> <td>G2</td> <td>淬火废气</td> <td>淬火</td> <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 <td>产污系数法</td> </tr> </tbody> </table> <p>1.1.2. 源强核算过程</p> <p>加工废气 G1: 工件在粗加工和精加工会使用切削液，切削液挥发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湿式机加工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本次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使用切削液 1t/a，则切削液挥发废气产生量 0.00564t/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p> <p>淬火废气 G2: 淬火过程中由于工件温度较高，淬火油在高温状态下产生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表 12 热处理中内容，热处理(淬火)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油雾)产污系数为 200</p>	编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段	污染物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G1	加工废气	粗加工/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G2	淬火废气	淬火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编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段	污染物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G1	加工废气	粗加工/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G2	淬火废气	淬火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千克/吨-淬火油，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01 千克/吨-淬火油。本项目淬火工段年工作时间 600h，淬火油年消耗量为 2.5t/a，则淬火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5t/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 0.000025t/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速率极小，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2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淬火	颗粒物	0.5	集气罩	90	1套油雾净化装置	90	是	有组织DA001 连续, 600h/a	一般排放口	119.324478 31.272788
	非甲烷总烃									
粗加工/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	无组织	/	/

表 4-3 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 量 m ³ /h	产生环 节	污染物名 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烟气 流速 /m/s	直径 m	温度 ℃	
DA001	8000	淬火	颗粒物	104.125	0.833	0.5	9.375	0.075	0.045	20	1	18	11.3	0.5	25	连续, 600h
			非甲烷总 烃	定性分析						60	3					

表 4-4 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淬火	颗粒物	0.0833	0.05	0.0833	0.05	260	50	15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粗加工/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注：因本项目仅租赁车间内部分区域，与车间内其他企业生产区域采用隔断墙分区分隔，未完全独立，因此无组织面源以整个车间进行计算。

1.3.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通过18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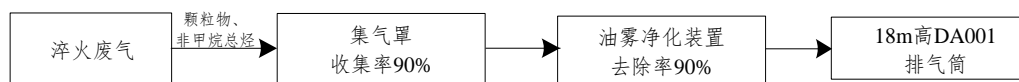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淬火废气治理设施

①油雾净化装置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淬火工序以矿物基淬火油为冷却介质，高温工件入油瞬间产生油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雾（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针对该类废气特性，项目选用静电式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置，该设备技术成熟、适配性强，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淬火油雾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负压风机引入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废气首先通过均流整流板，大粒径油雾滴与油污颗粒在惯性碰撞、截留作用下被初步捕集；随后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在高压电晕放电作用下，油烟气中的油雾粒子发生荷电，荷电后的油雾粒子在电场力驱动下，快速向静电场正负极板迁移，最终被极板吸附捕集；捕集在极板上的油滴经重力自流作用，汇入设备底部集油盘，通过排油通道定期回收；细微粒径油雾粒子经静电场深度吸附去除，净化后的洁净废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特点：1、设备采用圆筒蜂窝式静电电场结构，电场分布均匀，有效净化面积大，油雾粒子与电场接触时间充足。2、电场采用模块化拼装设计，可根据项目废气风量灵活匹配规格，蜂窝式电场结构刚度高、不易变形，拆装与清洗维护流程简便，可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适配项目连续生产需求。3、设备运行阻力小，配套风机功率低，整体运行成本低廉。4、设备内部无高震动部件，运行噪音低，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整体运行故障率低，维护频次适中，适合长期连续使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C.4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项目产生的淬火废气使用静电式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置，属于可行技术。

②经济可行性

项目1套油雾净化装置一次性投入约为6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0.5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淬火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1.4. 废气达标分析

1.4.1. 正常工况

（1）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5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指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9.375	0.0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影响进行估算。

表 4-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1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 4-7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115 (西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表 3	0.5	达标

1.4.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 车间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故障

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检查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油雾净化装置”。根据类似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电极积油堵塞、供电不稳、风机故障等情况导致废气处理效果降低，环境影响超过正常工况下的影响。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 时的非正常排放。上述情况，在设备运行巡检时可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年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1 套油雾净化装置	颗粒物	0.5	≤1	104.125	0.833	20	1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时，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超标。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①根据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应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每月一次例行检查。
- ②环保设备定期维护。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1)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 GB/T39499-2020 有关规定，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参数取值见表 4-9，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近 5 年平均风速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m/s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³	r m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260	50	50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1.6.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废气经可行技术处理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不大。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限值要求，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据《漯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

善。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方法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产生工段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TN、TP	产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用于切削液配置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

(1) 切削液配置用水

项目切削液使用时需加水调配(液水比 1:10)，切削液年用 1t，则需自来水 10t/a，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与热工件直接接触，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失效后整体更换，切削液中约 80%水分直接蒸发，剩余水量 2.6t/a 进入废切削液，产生废切削液约 2.86t/a。

(2) 生活用水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按 0.1t/d·人计，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300t/a，废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冷却塔用水

项目设置 1 台 40t/h 循环冷却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塔年工作时间 2400h，总计循环量 96000t/a，补充水量按 1%计算，则年补充用水 960t/a，全部作为工作损耗。

2.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2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排入外环境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40	/	/	240	/	240	间接排放，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450	0.108		450	0.108	40	0.0096	
	SS	400	0.096		400	0.096	10	0.0024	
	氨氮	30	0.0072		30	0.0072	3	0.00072	
	TN	45	0.0108		45	0.0108	10	0.0024	
	TP	6	0.00144		6	0.00144	0.3	0.000072	

2.3. 废水排口情况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9.3254984°	31.2726893°	0.0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 4:00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TN	10 (12)
							TP	0.3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赵村河。

(1) 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 28 号，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方面，本项目废水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 水量、水质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 (0.8m³/d)。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00m³/d，目前 15000m³/d 处理规模已经建成并投运，采用 A2/O 工艺，实际已接管量约 6000m³/d，尚有余量 9000m³/d，剩余 10000m³/d 处理能力正在建设中。项目所排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13%，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悬浮物、氨氮、总氮和总磷，各指标浓度均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本项目废水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漯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对纳污水体赵村河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噪声

3.1. 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公辅设备等的工作噪声，根据类比，噪声源强在 75~85dB(A)。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降噪效果 $\geq 25\text{dB(A)}$ 。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8000m ³ /h	0	15	1	75	减震、隔声	8:00~00:00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5	80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等	26	3	1	231	20	26	28	24.4	50.0	46.7	46.1	昼间、 夜间	15	17.6	41.8	40.3	42.8
	普通车床	2	80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等	26	10	1	230	32	26	15	24.5	44.9	46.7	52.5	昼间、 夜间	15				
	钻床	20	85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等	30	5	1	220	20	30	29	29.6	55.0	50.5	50.8	昼间、 夜间	15				
	加工中心	2	80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等	30	15	1	220	32	30	16	24.6	44.9	45.5	52.0	昼间、 夜间	15				
	冷却塔	1	75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等	5	18	1	250	33	5	5	16.0	33.6	50.0	50.0	昼间、 夜间	15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以东向西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主要声源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项目建成后噪声影响预测，应用相应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3.2.1. 噪声源的确定

以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点源形式分布，运行噪声在 75~85dB(A)。

3.2.2.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

3.2.3. 预测模型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2)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将n个声压级L_i合成后总声压级L_{p总}，其计算公式为：

$$L_{p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7) 计算噪声预测值，其公式为：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L_预——噪声预测值，dB；

L_新——声源增加的声级，dB；

L_{背景}——噪声背景值，dB。

3.3.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本项目）	17.6	41.8	40.3	42.8
标准限值	3类，昼间≤65，夜间≤55			

由上表可知，项目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小于65dB(A)和5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噪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物质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鉴别依据
S1	废切削液	粗加工/精加工	液	切削液、水	是	4.1c
S2	含油废金属屑	粗加工/精加工	固	切削液、金属屑	是	5.2e
S3	金属氧化屑	加热/回火	固	铁	是	5.2e
S4	淬火油渣	淬火	固	铁、淬火油	是	5.2e
S5	冷却塔杂质	冷却系统	固	泥沙、水垢	是	4.1e
S6	废淬火油	废气处理设施	液	淬火油	是	5.2e
S7	废切削液桶	原辅料拆包	固	铁桶、切削液	是	5.2a
S8	废导轨油桶	原辅料拆包	固	铁桶、导轨油	是	5.2a
S9	废淬火油桶	原辅料拆包	固	铁桶、淬火油	是	5.2a
S10	未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	原辅料拆包	固	纸盒、木板、塑料膜	是	5.2a

	废弃物					
S11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导轨油	是	4.1e
S12	废耐火材料	设备维护保养	固	耐火材料	是	4.1e
S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张等	是	4.1a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4.1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下列丧失原有使用功能，且无法通过修复、加工行为恢复原始用途的物质，属于固体废物：

a) 生活垃圾。

c) 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见附录 A.1c)，4.2.1 规定的情形除外]。

e) 非正常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损毁或残余物质[见附录 A.1d)]。

5.2 以下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

a) 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

e) 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见附录 A.2d)]。

4.2.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GB5085.6 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含油废金属屑、废切削液、淬火油渣、废切削液桶、废导轨油桶、废淬火油桶、废淬火油、废导轨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均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废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物质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	废切削液	粗加工/精加工	液	切削液、水	切削液	是	T
S2	含油废金属屑	粗加工/精加工	固	切削液、金属屑	/	是	T
S3	金属氧化屑	加热/回火	固	铁	/	否	/
S4	淬火油渣	淬火	固	铁、淬火油	淬火油	是	T
S5	冷却塔杂质	冷却系统	固	泥沙、水垢	/	否	/
S6	废淬火油	废气处理设施	液	淬火油	淬火油	是	T
S7	废切削液桶	原辅料拆包	固	铁桶、切削液	切削液	是	T, In
S8	废导轨油桶	原辅料拆包	固	铁桶、导轨油	导轨油	是	T, I
S9	废淬火油桶	原辅料拆包	固	铁桶、淬火油	淬火油	是	T, I
S10	未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废弃物	原辅料拆包	固	纸盒、塑料膜	/	否	/
S11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导轨油	导轨油	是	T, I
S12	废耐火材料	设备维护保养	固	耐火材料	/	否	/
S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张等	/	否	/

4.3.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估算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	废切削液	粗加工/精加工	2.86	根据物料平衡，废切削液年产量为 2.86t/a
S2	含油废金属屑	粗加工/精加工	2.5	项目年用 500t 金属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废金属屑产生量约 2.5t/a
S3	金属氧化屑	加热/回火	0.25	项目外购锻造件作为基础加工工件，氧化碎屑较少，按照年用 500t 金属原料的 0.05% 计算，产生量为 0.25t
S4	淬火油渣	淬火	0.1	淬火过程工件表面杂质氧化脱落，按照年用 500t 金属原料的 0.02% 计算，淬火油渣产生量约 0.1t/a
S5	冷却塔杂质	冷却系统	1.2	根据计算，冷却塔年产生泥沙量约 1.2t
S6	废淬火油	废气处理设施	0.455	根据物料平衡，废气处理设施废淬火油年产量为 0.455t/a
S7	废切削液桶	原辅料拆包	0.05	切削液空桶重量约 1kg/桶，年用 50 桶切削液，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 50kg/a
S8	废导轨油桶	原辅料拆包	0.001	导轨油空桶重量约 1kg/桶，年用 1 桶导轨油，废导轨油桶产生量约 1kg/a
S9	废淬火油桶	原辅料拆包	0.17	淬火油空桶重量约 2kg/桶，年用 84 桶淬火油，废淬火油桶产生量约 168kg/a
S10	未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废弃物	原辅料拆包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材产生量约 1t/a
S11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保养	0.01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导轨油产生量约 0.018t/a
S12	废耐火材料	设备维护保养	6t/5 年	井式炉、回火炉耐火材料约 6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 5 年左右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最大产生为 6t
S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5	根据产污系数法，项目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4.4.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含油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	粗加工/精加工	固	切削液、金属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	T	HW09	900-006-09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粗加工/精加工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2.86	
淬火油渣		淬火	固	铁、淬火油		T	HW08	900-203-08	0.1	
废淬火油		废气处理设施	液	淬火油		T	HW08	900-203-08	0.455	
废切削液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切削液、铁桶		T, In	HW49	900-041-49	0.05	
废导轨油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导轨油、铁桶		T, I	HW08	900-249-08	0.001	
废淬火油桶		原辅料拆包	固	淬火油、铁桶		T, I	HW08	900-249-08	0.17	

废导轨油		维护保养	液	导轨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8	
金属氧化屑		加热/回火	固	铁		/	SW17	900-001-S17	0.25	
未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废弃物	一般工业废物	原辅料拆包	固	纸盒、塑料膜		/	SW17	900-003-S17	1	外卖综合利用
冷却塔杂质		冷却系统	固	泥沙		/	SW59	900-099-S59	1.2	
废耐火材料		设备维护保养	固	耐火材料		/	SW59	900-003-S59	6t/5年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张等		/	/	/	1.5	

4.5.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密封袋装以及加盖密封后，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收集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收集过程中，注意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专用的防腐防渗包装桶。收集人员按照厂区内指定的路线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贮存库安全暂存，防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① 储存容量可行性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含油废金属屑	2.5	HW09	900-006-09	危废贮存库 15m ²	10t	密封桶装	3个月
	废切削液	2.86	HW09	900-006-09			密封桶装	3个月
	淬火油渣	0.1	HW08	900-203-08			密封桶装	3个月
	废淬火油	0.455	HW08	900-203-08			密封桶装	3个月
	废切削液桶	0.05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3个月
	废导轨油桶	0.001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3个月

	废淬火油桶	0.17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3个月
	废导轨油	0.018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3个月

项目建设 1 个 15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最大贮存能力约 10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6.154t/a，计划每季度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本次项目建成后最大贮存量约 6.154t，危废贮存库面积 15m²（总贮存能力 10t）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所需。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

项目危废贮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
- 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采用分区贮存，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用过道方式，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危废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在贮存库内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 1m³；贮存库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③危废贮存库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

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建设单位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④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密封桶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密封袋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⑤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渗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⑦ 危废贮存库退役时，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3）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①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HW09、HW49，经调查，周边有多家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且有较大处置余量。项目拟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危废处置具有可行性。

② 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废房建设费用 5 万元；拟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约 6.154t/a，按每吨 1000 元估算（不满 1 吨按 1 吨计），处置费用约 7000 元/a；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 5000 元/a，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合理。

4.5.2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1）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

项目拟建 1 个 1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最大贮存能力约 10t，计划每半年清运一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区建设成本约 0.5 万元，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投资费用，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方式合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6.结论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减小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土壤、地下水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具体如下：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存储、原辅料使用及存储等，主要包括原辅料储运工段、生产车间及固体废物存储等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

根据项目情况，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主要通过失效的防渗层泄漏进入土壤环境进而污染地下水环境，该类更易由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途径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

表 4-23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淬火油池	淬火油	石油烃	其他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原料区	切削液、淬火油、导轨油等	石油烃	其他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液、废淬火油、废导轨油等	石油烃	其他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5.2.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为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

结合的方式。

5.2.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

本项目淬火油、切削液等物料均密闭储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规范，防止人为因素产生的跑冒漏滴等事故情况。

5.2.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

项目按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车间地面整体采取防腐防渗，其中淬火油池、危废贮存库等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常备吸附棉、消防砂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重点防渗区域建设情况：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贮存库等区域的防渗区域。

表 4-24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 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 防渗区	淬火油池、原料区、危 废贮存库等区域	弱	难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m厚粘土层(渗 透系数 $\leq 10^{-7}$ cm/s)，0.1m厚 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 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 防渗区	机加工区、成品区、一 般固废仓库等区域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厚粘土层, 0.1m厚混凝土浇筑
		中-强	难		
		中	易	其他类型	
		强	易		

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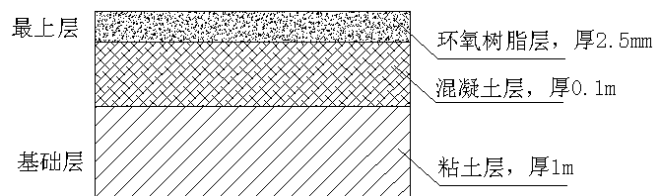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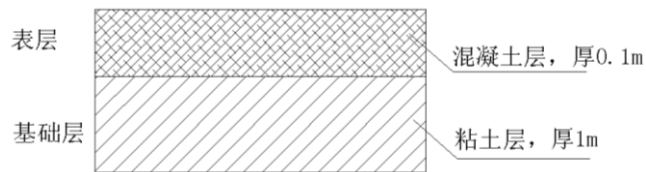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 生态

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展开生态环境评价。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无中间产品、副产品产生，以下对原辅材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燃料、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中涉及的物质风险性进行识别。

表 4-25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	熔点 ℃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切削液	液	/	/	低毒	不易燃	泄漏
	淬火油	液	/	/	低毒	可燃	泄漏
	导轨油	液	/	/	低毒	可燃	泄漏
固废	废切削液	液	/	/	低毒	不易燃	泄漏
	废导轨油	液	/	/	低毒	可燃	泄漏
	废淬火油	液	/	/	低毒	可燃	泄漏
伴生物	*CO	气	-50	/	LC ₅₀ : 2069ppm, 4h 大鼠吸入	易燃易爆	燃爆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油雾	气	/	/	/	可燃	泄漏、燃爆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注：CO、油雾在厂内无存在量，只进行定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如下：

表 4-26 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物质 Q 值
淬火油池	淬火油	/	12	2500	0.0048
原料区	切削液	/	0.08	2500	0.000032
	导轨油	/	0.02	2500	0.000008
	淬火油	/	0.21	2500	0.000084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液	/	2.86	2500	0.001144
	废导轨油	/	0.018	2500	0.0000072

	废淬火油	/	0.455	2500	0.000182
合计					0.0062572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区		切削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淬火油、导轨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或遇高温、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车间	机加工区	切削液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导轨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地面破裂或遇高温、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淬火油池	淬火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地面破裂或遇高温、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贮存库		废淬火油、废导热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或遇高温、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废切削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废气治理设施		油雾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地面破裂或遇高温、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①原料区、机加工区、淬火油池、废气治理设施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其中的液态物料应进行周期性检查、严格的进出管理制度，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②危废贮存库应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全程视频监控。贮存设施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③原料区、机加工区、淬火油池、废气治理设施配备吸油毡等吸附材料收集废液。废气治理设施确保风量达标，无堵塞等非正常情况发生，及时清理废油，确保妥善收集。

④事故状态下，若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封闭厂区雨水排口；并且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在车间内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将事故废水泵入事故废水储存设施，防止污染物外溢。

⑤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区域按照要求设置分区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防渗托盘、灭火器、吸附棉等。发生泄漏时，可通过托盘、吸附棉等收集，从源头控制污染物外泄。

二级防控：厂区内若发生大量泄漏或产生消防尾水，应及时封堵对应的雨水明沟或管网末端，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泵入事故废水储存设施暂存，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出厂外。

三级防控：雨水排口应设置雨水封堵设施，专人维护，若事故废水经地面漫流进入厂区内，应及时封堵厂区雨水排口，将废水截流在厂区内，若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外环境，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环保、应急管理部门，借助区域应急设施，防止污染事故外扩。

⑥事故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事故废水污染水环境，企业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措施，使得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事故收集措施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收集措施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 $V_{\text{总}}$ ：事故收集措施容积，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项目事故收集措施设置计算如下：

V_1 ：淬火油池为地下装置，泄漏物进入雨水管网可能性较小；项目涉及液态原辅料包装规格及最大贮存量均较少，原辅料区设置防泄漏措施，泄漏物进入雨水管网可能性较小，则 $V_1=0\text{m}^3$ 。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取 15L/s ，火灾延续时间可取 2.0h ，则 $V_2=108\text{m}^3$ 。

V_3 ：企业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明管管径 $\text{DN}400$ ，长度 400m ，事故状态下采用雨水管道最大收集量为 $V_3\approx 5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前处理线等关联生产设备关闭，槽液停留在设备内，不会出现外溢的情况，则 $V_4=0\text{m}^3$ 。

V_5 ：公式： $V_5=10qf$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单位为立方米(m^3)。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单位为毫米（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项目租赁溧阳陟峰实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部分区域进行建设，初期雨水量根据实际可能受污染的区域进行设计。溧阳年平均降雨 118 天，年平均降水量约 1134 毫米，则降雨强度 9.6mm；项目汇水面积 1000m² 计，则初期雨水量为 9.6m³。

事故收集措施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67.4\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企业拟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67.4m³ 的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封堵雨污排口，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汇集至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暂存。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水质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⑦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17号）要求进行报告；项目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易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8.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1）“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2025]17号），本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为简化管理类别。在本项目取得批复后，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申领。

(3) 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 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结合项目特点确定，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废水	厂区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项目南、西、北厂界外 1m*	噪声（昼、夜）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注：因本项目仅租赁车间内部分区域，与车间内其他企业生产区域采用隔断墙分区分隔，未完全独立，项目租赁区域位于整个车间最西边，与东侧厂界相距较远，且项目东侧为其他企业生产区域，故不对东厂界进行噪声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设置1个15m ² 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1个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p> <p>本项目淬火油、切削液等物料均密闭储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规范,防止人为因素产生的跑冒滴漏等事故情况。</p> <p>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p> <p>车间地面整体采取防腐防渗,其中淬火油池、危废贮存库等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常备吸附棉、消防砂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重点防渗区域建设情况: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贮存库等区域的防渗区域。</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料区、机加工区、淬火油池、废气治理设施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其中的液态物料应进行周期性检查、严格的进出管理制度,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p> <p>②危废贮存库应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全程视频监控。贮存设施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p>③原料区、机加工区、淬火油池、废气治理设施配备吸油毡等吸附材料收集废液。废气治理设施确保风量达标,无堵塞等非正常情况发生,及时清理废油,确保妥善收集。</p> <p>④事故状态下,若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封闭厂区雨水排口;并且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在车间内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将事故废水泵入事故废水储存设施,防止污染物外溢。</p> <p>⑤建立三级防控体系</p> <p>一级防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区域按照要求设置分区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防渗托盘、灭火器、吸附棉等。发生泄漏时,可通过托盘、吸附棉等收集,从源头控制污染物外溢。</p> <p>二级防控:厂区内若发生大量泄漏或产生消防尾水,应及时封堵对应的雨水明沟或管网末端,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泵入事故废水储存设施暂存,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出厂外。</p> <p>三级防控:雨水排口应设置雨水封堵设施,专人维护,若事故废水经地面漫流进入厂区内,应及时封堵厂区雨水排口,将废水截流在厂区内,若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外环境,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环保、应急管理部门,借助区域应急设施,防止污染事故外扩。</p> <p>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17号)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7号)要求进行报告;项目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易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项目投产前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固定</p>			

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规范化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口、排污口标志化。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六、结论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本项目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附图 4 租赁关系图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与江苏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图

附图 7 与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7 埭头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45	/	0.045	0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5	/	0.05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	/	/	240	/	240	0
		COD	/	/	/	0.0096	/	0.0096	0
		SS	/	/	/	0.0024	/	0.0024	0
		氨氮	/	/	/	0.00072	/	0.00072	0
		TN	/	/	/	0.0024	/	0.0024	0
		TP	/	/	/	0.000072	/	0.000072	0
危险废物		含油废金属屑	/	/	/	2.5	/	2.5	0
		废切削液	/	/	/	2.86	/	2.86	0
		淬火油渣	/	/	/	0.1	/	0.1	0
		废淬火油	/	/	/	0.455	/	0.455	0
		废切削液桶	/	/	/	0.05	/	0.05	0
		废导轨油桶	/	/	/	0.001	/	0.001	0
		废淬火油桶	/	/	/	0.17	/	0.17	0
		废导轨油	/	/	/	0.018	/	0.018	0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氧化屑	/	/	/	0.25	/	0.25	0
		未沾染有害物质的 包装废弃物	/	/	/	1	/	1	0
		冷却塔杂质	/	/	/	1.2	/	1.2	0
		废耐火材料	/	/	/	6t/5年	/	6t/5年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0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